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權益披露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梁振華(主席)
郭燦璋(副主席)
韓家振(董事總經理)
梁漢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姚竇燦

公司秘書

梁漢成

審核委員會

Jovenal R. Santiago(主席)
黃坤成
姚竇燦

薪酬委員會

姚竇燦(主席)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提名委員會

黃坤成(主席)
Jovenal R. Santiago
姚竇燦

合規委員會

姚竇燦(主席)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授權代表

韓家振
梁漢成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新加坡過戶代理人

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網站

www.willas-array.com

股份代號

香港：854
新加坡：BDR

財務摘要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354,752	2,069,937	+13.8
毛利	196,727	153,765	+27.9
除稅前溢利	69,385	20,865	+23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0,153	16,413	+26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41)	NM
	<u>60,153</u>	<u>14,572</u>	<u>+312.8</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79.21	19.30	+31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9.21	21.74	+264.4

NM：並無意義

業務回顧

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的2,069.9百萬港元增加1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的2,354.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長遠策略為發展汽車電子及工業應用的網絡及工程服務，並藉此成功把握汽車電子、高級家電和不同節能應用的強勁而持續穩定的需求。所有此等分部於回顧期間皆錄得雙位數的強勁增長。

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		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		增加(減少)	
		%		%		%
持續經營業務*						
電訊	604,410	25.7%	586,061	28.3%	18,349	3.1%
工業	567,429	24.1%	426,648	20.6%	140,781	33.0%
家電	300,266	12.7%	258,848	12.5%	41,418	16.0%
分銷商	232,770	9.9%	269,925	13.0%	(37,155)	(13.8%)
汽車電子	230,301	9.8%	185,143	9.0%	45,158	24.4%
電子製造服務 (「電子製造服務」)	140,824	6.0%	92,216	4.5%	48,608	52.7%
影音	140,468	5.9%	130,786	6.3%	9,682	7.4%
照明	61,126	2.6%	61,905	3.0%	(779)	(1.3%)
其他	77,158	3.3%	58,405	2.8%	18,753	32.1%
	2,354,752	100.0%	2,069,937	100.0%	284,815	13.8%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劃分部分客戶所屬分部，以更貼切地反映相關客戶的業務性質變化。此舉主要影響旗下的分銷商、工業及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數字。

電訊

該分部仍然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的最大收益貢獻來源，貢獻的銷售額達604.4百萬港元。相較去年同期錄得3.1%的溫和增長，反映出經過二零一六年的迅速擴張後，中國市場對智能手機的需求回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為該分部採取的策略是與實力雄厚的供應商合作，藉此保持競爭地位，爭取更高的市場佔有率。儘管面對需求不穩和價格下調壓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供應鏈效率以及密切監察庫存狀況，以維持該分部的穩健發展。

工業

該分部於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錄得收益567.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33.0%的強勁增長。除了部分增長是由於重新劃分客戶所屬分部而產生外，收益增長主要源自本集團為該應用分部發展網絡及工程資源的長線投資取得成果，讓其能夠把握節能應用領域壯大所產生的強勁需求。此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以「專心矢志的工程解決方案經銷商」作為本身定位以及不斷為該應用分部投放資源的信心。

家電

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為30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0%，乃由於該分部承接二零一六年的增長動力而繼續乘勢發展。隨著市場對符合更高節能標準，具備更佳和更方便易用特點和功能的高級家電之需求不斷上升，優質而功能先進的電子元器件擁有龐大潛力。本集團對其提供增值服務及應用解決方案的策略充滿信心，並將繼續開發更多新應用及物色新供應商，務求全面發揮該分部的增長動力。

分銷商

該分部於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的收益為232.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8%。有關變化主要是由於客戶的業務性質改變而重新劃分客戶所屬分部所致。

本集團預期，隨著供應鏈變得更加直接、透明度更高，給予中間人發揮的空間不大，因此，該分部的業務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的合作夥伴亦需要轉型，改為更專擅於處理某些應用，或提供特定的增值服務，方可在市場中屹立不倒。本集團將繼續與主要供應商及分銷商合作，以確保市場佔有率及提供靈活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

汽車電子

該分部於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的收益為23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4.4%。許多電子元器件製造商均視汽車電子應用為極其重要的領域，紛紛為此大舉投放資源，致力在更高安全標準及提供更多特點的範疇開發新產品和新的解決方案，引領市場邁進自動駕駛的新時代。新一代汽車需要更多的節能電子設備，再加上所需的配套基礎設施，汽車電子分部的潛力勢必在新一代汽車中展露無遺。本集團對本身的市場地位充滿信心，並將進一步加強網絡建設及高級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以承接更多業務。

電子製造服務

該分部於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的收益達140.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2.7%。部分增長源自重新劃分客戶所屬分部而產生，同時亦得力於本集團客戶從出口市場的最終客戶取得部分項目。本集團將繼續為其主要客戶提供高效及成效卓著的支援及後勤工程服務，以支持客戶贏得更多最終客戶的項目。

影音

該分部於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的收益為140.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4%，原因是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高端音響及便攜式音響產品。雖然該分部的規模有所縮減，但本集團已經物色到需要更佳及更多功能的元器件之更多新規格及應用。本集團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工程團隊將繼續發掘新應用及物色新產品，以擴大其產品種類及維持該分部的業務。

照明

該分部於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的收益減至61.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3%。為應對市況，本集團將其重點由消費應用轉向商業應用，原因為商業應用需要更多的技術知識和更佳品質的元器件，讓本集團得以發揮其在增值服務和專業解決方案領域的優勢。

其他

儘管客戶需求不穩，該分部於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的收益仍較去年同期上升32.1%至77.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取得一項平板電腦項目。本集團繼續看好醫療、保安和可再生能源應用的潛力，並將繼續密切注視這些領域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率－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的7.4%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的8.4%。本集團的毛利率提升是由於其著重於為其高增值產品提供更佳的支援服務及解決方案以獲得更高的利潤率。

分銷成本－持續經營業務

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的21.7百萬港元增加4.8百萬港元或22.1%至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的26.5百萬港元。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銷售及毛利上升令到銷售獎勵開支隨之增加。

行政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的97.2百萬港元增加3.1百萬港元或3.2%至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的100.3百萬港元。此主要是由於平均人手較去年同期上升令到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的其他收益為13.1百萬港元，包括匯兌收益10.0百萬港元（主要源自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美元」）之匯價升值）以及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的其他虧損為5.1百萬港元，包括匯兌虧損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之匯價貶值）。

融資成本－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的11.6百萬港元增加2.4百萬港元或20.0%至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的14.0百萬港元。此主要源自信託收據貸款增加以配合本期間之採購活動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財政年度相比，信託收據貸款增加101.1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8.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501.1百萬港元。兩者的增加是由於回顧期間的採購活動增加所致。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情況相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282.0百萬港元，是由於近回顧期末銷售收益增加。應收賬項周轉天數維持在2.4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7）。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91.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579.2百萬港元。存貨周轉天數由2.0個月減至1.6個月。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營運資金408.6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388.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為363.0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331.3百萬港元。現金增加56.7百萬港元是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流入156.2百萬港元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100.6百萬港元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1.0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採購活動增加令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增加，以及支付予股東之股息的淨影響所致。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近回顧期末銷售收益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源自較長信用期之客戶的銷售增加令平均信用期略為上升所致。

借款及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9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0.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須按季或每半年分期(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結束)償還。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借款按每年3.25%(就定息借款而言)及每年2.53%(就浮息借款而言)的加權實際平均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信託收據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按2.23%至3.4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313.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0.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2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2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通過將此等應收款項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9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4百萬港元)之有抵押借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營運，所承擔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銷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港元」）及新台幣（「新台幣」）計值，而採購主要以美元、日圓（「日圓」）、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所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源自外幣兌功能貨幣之波動。鑑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鈎，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面對的美元匯率波動風險甚微。然而，人民幣兌美元、人民幣兌日圓、港元兌日圓或新台幣兌美元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已實行外幣對沖政策監察外匯風險，並將之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淨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108.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4.5%）。淨資產負債比率按特定期末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信託收據貸款由668.6百萬港元增至769.6百萬港元，從而撥付增加的採購活動。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無抵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為1,28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90.3百萬港元），其中97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63.7百萬港元）已動用並由本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亦就與其附屬公司結算各自應付款項有關的事宜向一名供應商提供擔保。擔保項下應付該供應商的總額為33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7.1百萬港元）。

策略及前景

中國經濟已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見底，在製造業表現強勁和國內消費市場穩健發展的支持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6.9%，勝於預期。市場亦預期中國經濟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可望保持相若的增長動力。本集團將重點發展汽車電子及家電分部等增長行業，隨著自動化及智能功能日漸普及，預計電子元器件在該等領域所佔的百分比將隨之提升。

本集團在嚴控成本及致力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的同時繼續審慎管理其業務，以支持長遠增長。鑑於其在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的表現，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45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44名)，其中33.6%於香港工作，62.7%於中國工作，其餘於台灣工作。

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留任及培育人才的策略：(i)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計劃，確保他們緊貼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電子行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資料；(ii)將僱員的薪酬及獎勵與表現掛鉤；及(iii)為他們制定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向，提供肩負更大的責任及晉升的機會。

本集團的香港及台灣僱員分別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本集團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向多個由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基金供款，包括社會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金及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金。

此外，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將在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及肩負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審閱及釐定彼等的薪酬福利。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³⁾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梁振華 ⁽¹⁾ （「梁先生」）	1,118,300	731,940	18,099,830	—	26.13
郭燦璋 ⁽²⁾ （「郭先生」）	34,000	—	—	7,895,554	10.39
韓家振	292,800	—	—	—	0.38
梁漢成	249,840	—	—	—	0.33

附註：

- (1) 梁先生(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其妻子鄭偉賢女士持有的731,9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的最終受益人。該18,099,830股股份由Max Power Assets Limited(「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HSBC Nominees」)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先生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2) 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obal Success」)由郭先生(副主席(「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是7,895,55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Succes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百分比代表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除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76,340,96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據此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悉，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⁷⁾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託人	受控法團權益	
鄭偉賢 ⁽¹⁾	731,940	19,118,130	—	—	26.00
Max Power ⁽²⁾	18,099,830	—	—	—	23.71
HSBC Trustee ⁽²⁾	—	—	18,099,830	—	23.71
Global Success ⁽³⁾	7,895,554	—	—	—	10.34
Yeo Seng Chong ⁽⁴⁾	300,000	500,000	—	6,449,904	9.50
Lim Mee Hwa ⁽⁴⁾	500,000	300,000	—	6,449,904	9.50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YCMPL」) ⁽⁵⁾	75,000	—	—	6,374,904	8.45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Yeoman 3-Rights」) ⁽⁶⁾	6,249,904	—	—	—	8.19
洪育才	5,286,918	—	—	—	6.93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賢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的妻子）被視為於梁先生實益持有及被視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18,099,830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 Nominees 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Trustee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該項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先生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2) 該18,099,830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 Nominees 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Trustee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該項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先生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3) Global Success由郭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是7,895,55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Succes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Yeo Seng Chong先生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300,000股股份，而其妻子Lim Mee Hwa女士亦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500,000股股份。兩者分別擁有基金管理人YCMPL的半數權益，因此控制YCMPL。YCMPL進而於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以及其透過其客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被視作擁有權益。
- (5) YCMPL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75,000股份，亦透過其客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被視作擁有權益。YCMPL的客戶為Yeoman 3-Rights及Yeoman Client 1。
- (6) Yeoman 3-Rights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6,249,904股股份。
- (7) 有關百分比代表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除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76,340,9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統稱「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計劃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購股權計劃II之購股權持有人行使部分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按行使價每股0.335新加坡元認購204,000股、483,000股及148,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758新加坡元。

僱員購股權計劃II項下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僱員購股權計劃II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開始起計兩年(包括授出日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本期間」)開始時及結束時的僱員購股權計劃II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於本期間內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及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數目

參與者的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	於本期間 已授出	於本期間 已行使	於本期間 已失效	於本期間 已註銷	於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僱員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日	836,600	-	(835,000)	-	-	1,600	0.335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持有人(i)皆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以賦予彼可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認購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的股份。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4.30港元行使時可認購3,16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4.07港元。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屆滿。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開始起計一年(包括授出日期)。

買賣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已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堅信，本集團以開誠布公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乃符合企業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所有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倘若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二零一二年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本公司將遵守更為嚴格的條文。因此，董事會認為現已實行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為足夠。

遵守香港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香港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對各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一直遵守香港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之主板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Jovenal R. Santiago（委員會主席）、黃坤成及姚寶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9頁至第48頁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有關條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結論，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得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審閱的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354,752	2,069,937
銷售成本		(2,158,025)	(1,916,172)
毛利		196,727	153,765
其他經營收入		344	2,687
分銷成本		(26,484)	(21,686)
行政開支		(100,302)	(97,1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53	(5,094)
融資成本		(13,953)	(11,623)
除稅前溢利		69,385	20,865
所得稅開支	4	(9,232)	(4,96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5	60,153	15,9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0	–	(1,841)
期內溢利		60,153	14,05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409	(5,85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8,409	(5,8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8,562	8,20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0,153	16,4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0,153	14,572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513)
		60,153	14,059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562	8,722
非控股權益		—	(513)
		68,562	8,209
每股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79.21	19.30
—攤薄(港仙)		79.00	19.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79.21	21.74
—攤薄(港仙)		79.00	21.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34,921	232,774
預付租賃款項－非當期		563	56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	–
可供出售投資		2,001	2,0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53	2,260
長期按金		185	335
遞延稅項資產	9	163	1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0,186	238,107
流動資產			
存貨		579,193	591,7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047,994	766,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當期		9,231	8,338
預付租賃款項－當期		12	12
可收回所得稅		–	576
衍生金融工具		–	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042	331,255
流動資產總值		2,024,472	1,697,984
總資產		2,264,658	1,936,0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501,120	418,615
應付所得稅		9,677	1,916
信託收據貸款	14	769,623	668,554
銀行借款	15	286,584	209,354
其他應付款項		48,654	36,513
衍生金融工具		171	2
流動負債總額		1,615,829	1,334,954
流動資產淨值		408,643	363,0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8,829	601,1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76,341	75,506
儲備		548,776	502,3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5,117	577,8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	23,590	23,005
衍生金融工具		122	2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712	23,265
負債及權益總額		2,264,658	1,936,0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75,506	194,378	16,525	93,271	9,124	-	166,457	555,261	(3,048)	552,21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14,572	14,572	(513)	14,05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	(5,850)	-	-	(5,850)	-	(5,850)
總計	-	-	-	-	(5,850)	-	14,572	8,722	(513)	8,209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 確認：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附註20)	-	-	-	-	-	(3,561)	-	(3,561)	3,561	-
總計	-	-	-	-	-	(3,561)	-	(3,561)	3,561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75,506	194,378	16,525	93,271	3,274	(3,561)	181,029	560,422	-	560,42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75,506	194,378	16,525	89,922	(2,218)	(3,561)	207,320	577,872	-	577,87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	-	-	-	-	-	-	60,153	60,153	-	60,1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	8,409	-	-	8,409	-	8,409
總計	-	-	-	-	8,409	-	60,153	68,562	-	68,562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 確認：										
行使購股權	835	740	-	-	-	-	-	1,575	-	1,57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福利	-	774	-	-	-	-	-	774	-	774
已付股息(附註6)	-	-	-	-	-	-	(23,666)	(23,666)	-	(23,666)
轉發法定儲備	-	-	519	-	-	-	(519)	-	-	-
總計	835	1,514	519	-	-	-	(24,185)	(21,317)	-	(21,31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76,341	195,892	17,044	89,922	6,191	(3,561)	243,288	625,117	-	625,117

附註：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595)	(143,5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5)	(1,389)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0	62
	(975)	(3,5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股東股息	(23,666)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1,575	–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296,191)	(1,111,354)
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	1,397,260	1,174,468
償還銀行借款	(353,207)	(307,08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30,437	301,480
	156,208	57,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638	(89,66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255	482,601
匯率變動對於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影響	2,149	(1,42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8,042	390,677
–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841
	388,042	391,518

1. 編製基準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本公司的普通股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電子元器件買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使用的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而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且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而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因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而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的額外披露，將收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電子元器件貿易。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按地理位置呈報如下：

- 南中國地區
- 北中國地區
- 台灣

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亦按客戶之市場行業審視收益。

於本期間，主要營運決策人專注於各分類所賺取之毛利。其他經營收入、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乃從分部業績中撇除，因此，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

有關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的運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於下頁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及運營分部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元器件貿易				抵銷 千港元	持續
	南中國 地區 千港元	北中國 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1,178,035	1,116,359	60,358	2,354,752	—	2,354,752
銷售—集團內	294,440	170,057	537	465,034	(465,034)	—
銷售淨額	1,472,475	1,286,416	60,895	2,819,786	(465,034)	2,354,752
銷售成本	1,366,792	1,200,716	55,551	2,623,059	(465,034)	2,158,025
毛利/分部業績	105,683	85,700	5,344	196,727	—	196,727
其他經營收入						344
分銷成本						(26,484)
行政開支						(100,3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53
融資成本						(13,953)
除稅前溢利						69,385
所得稅開支						(9,2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1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元器件貿易				抵銷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南中國 地區 千港元	北中國 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1,050,372	984,557	35,008	2,069,937	–	2,069,937
銷售—集團內	209,067	109,269	610	318,946	(318,946)	–
銷售淨額	1,259,439	1,093,826	35,618	2,388,883	(318,946)	2,069,937
銷售成本	1,171,003	1,032,191	32,640	2,235,834	(319,662)	1,916,172
毛利／分部業績	88,436	61,635	2,978	153,049	716	153,765
其他經營收入						2,687
分銷成本						(21,686)
行政開支						(97,1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94)
融資成本						(11,623)
除稅前溢利						20,865
所得稅開支						(4,965)
期內溢利						15,90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5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413

管理層集中監控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更為高效。因此，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 香港	7,934	5,241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78	378
— 台灣	802	136
	9,114	5,75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	—
— 台灣	(1)	5
	2	5
遞延稅項		
— 本期(附註9)	116	(795)
	9,232	4,965

兩段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台灣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期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時或之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袍金	521	515
董事薪酬(附註i)	6,202	5,229
向核數師支付的核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1,049	983
其他核數師	121	63
向核數師支付的非核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292	286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71,628	64,1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	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i)	2,158,025	1,916,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57	6,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0)	(6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026)	5,2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淨額	93	(1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開支	774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3,00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4)	(44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費用及董事薪酬分別包括界定供款計劃的費用約8,515,000港元及7,972,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款項分別包括存貨撥備約8,808,000港元及5,91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分派末期股息每股31.0港仙(二零一六年：無)。於本期間分派及支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23,6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0,153	14,5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939	75,506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207	35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146	75,8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盈利數字之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0,153	14,572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841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60,153	16,413

7.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若干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平均股價。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期間並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或攤薄盈利(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2.44港仙，此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1,841,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約為1,2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產生收益約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目前及上一中期期間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重估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附屬公司 不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23,228)	(1,056)	680	(963)	(24,567)
於損益計入(扣除)	401	161	(2)	234	794
貨幣調整	366	–	–	–	36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22,461)	(895)	678	(729)	(23,40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21,724)	(877)	365	(601)	(22,837)
於損益(扣除)計入	395	48	–	(559)	(116)
貨幣調整	(474)	–	–	–	(47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21,803)	(829)	365	(1,160)	(23,427)

9. 遞延稅項(續)

根據新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新頒佈的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而分派的股息按10%或較低的協定稅率徵收預扣稅。

根據台灣財政部制訂的所得稅法，向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扣稅。此外，對於下一年度末仍未分派的任何本年度盈利，會徵收10%的附加稅。所支付的附加稅限於5%（二零一六年：5%）可作稅項抵免用以抵銷股息分派後的未來應付預扣稅（根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1-1條所訂明的計算）。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很有可能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故並未就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約17,2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943,000港元）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

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狀況表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63	168
遞延稅項負債	(23,590)	(23,005)
	(23,427)	(22,837)

根據稅務機關之間的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3,9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0,83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虧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確認為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未動用稅項虧損中包括可無限期結轉之虧損8,6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424,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將自錄得之年度起的五年內屆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05,794	734,890
減：呆賬撥備	(5,279)	(8,16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00,515	726,728
應收票據	47,479	39,272
	1,047,994	766,000

應收票據指已收客戶的不計息銀行匯票並於180天內到期。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平均信用期為64天(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2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天內	673,522	514,883
61至90天	187,646	105,159
超過90天	139,347	106,686
	1,000,515	726,728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天內	30,344	25,537
61至180天	17,135	13,735
	47,479	39,272

11.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120,9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19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通過將此等應收款項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約96,5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354,000港元)之有抵押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在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	98,000	98,000
視作出資(附註)	9,016	9,016
應佔收購後儲備	(36,936)	(36,936)
	70,080	70,080
減值	(70,080)	(70,080)
	-	-

附註：本集團就其聯營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無抵押)。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就聯營公司取得的銀行融資採用違約風險法計算。視作出資指授予聯營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91,256	416,896
應付票據	9,864	1,719
	501,120	418,615

本集團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內(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天)。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359,197	335,965
31至60天	131,972	80,931
超過60天	87	—
	491,256	416,896

14.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2.23%至3.4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8%至3.20%)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28,8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7,760,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須遵守若干貸款契諾。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已遵守貸款契諾。

15.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約430,4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1,480,000港元)之新增銀行貸款。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償還約353,2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7,08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定息借款	3.25%	3.42%
— 浮息借款	2.53%	2.41%

本集團借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以下為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元	85,133	16,098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75,506	75,506
行使購股權	835	83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76,341	76,341

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本公司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及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I」)以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中披露。

僱員購股權計劃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購股權計劃II之購股權持有人行使部分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按行使價每股0.335新加坡元認購204,000股、483,000股及14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758新加坡元。

僱員購股權計劃II項下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下表披露僱員購股權計劃II項下之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尚未行使	836,600
期內行使	<u>(835,0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尚未行使	<u><u>1,60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續)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4.30港元行使時可認購3,16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屆滿。於授出日期的總估計公平值約為3,891,000港元。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模式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估值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估值日期的股價	4.07港元
行使價	4.30港元
預期波幅	48.41%
無風險利率	1.49%
預期股息率	7.62%
行使期	9年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1.23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開支約7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有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	90
已收管理費	—	30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與聯營公司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32	532
減：減值	(532)	(532)
	—	—

附註：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續)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0,112	9,026
離職後福利	661	661
其他長期福利	623	623
	<u>11,396</u>	<u>10,310</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由本集團的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取得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附註載列有關本集團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法的資料。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釐定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遠期外幣合約	資產－ 零港元 負債－ 293,000港元	資產－ 62,000港元 負債－ 262,000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計，按反映多個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或採用報告期末與合約到期日相對應而報出的遠期匯率及源自所報遠期匯率或利率的收益率曲線進行計算。本公司的財務部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管理層議決出售其於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 (「NEI」)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NEI集團」，其經營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分部) 之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雅利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1港元的象徵式現金代價向一名第三方 Success Advance Limited 收購NEI (當時為威雅利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的40%權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NEI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儲備」內確認。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已與相關各方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9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將其於NEI集團的全部權益出售予一名第三方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完成而NEI集團的控制權乃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是為了專注發展具備更高增長潛力的核心分部。

以下為已終止經營之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11
銷售成本	(1,201)
分銷成本	(98)
行政開支	(9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
融資成本	(5)
	<hr/>
除稅前虧損	(1,840)
所得稅開支	(1)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841)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3
董事薪酬	63
向核數師支付的核數費用	108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41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i)	1,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
匯兌虧損淨額	1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費用包括界定供款計劃的費用約48,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款項包括存貨撥備約973,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概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經營活動	701
投資活動	(18)
融資活動	(2,000)
現金流出淨額	(1,317)